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遵义市人民政府、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遵义欣龙大健康医药产业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签署〈遵义欣龙大健康医药产业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遵义市农业委员会、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遵义市人民政府、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遵义市农业委员会签署协议，同意以共同设立的健康医药产业基金支持的药业企业为主体，以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方式发展集约化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遵义医学院、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在《遵义市人民政府、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遵义医学院签署《遵义医学院、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合作协议》。双方围绕遵义地区道地中药材尤其是心脑血管和消化系统特效中成药研究、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保健食品的申请以及产业创新转化体系建设、人才培养与信息资源共享、研究生创新基地的申报等方面开展合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3 日